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賴莉婷

電話：04-7265727#17

電子信箱：tinglai9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3212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文教學作業實施要點」第4點修正規定（電子檔共2份）（376470000A_1150321250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321250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文教學作業實施要點」第4點，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2447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8月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2447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